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道
被　　告　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即清算人　張美慧　原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現應為送
被　　告　陳萬勝　原住同上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)1,458,0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48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勝鴻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6日以被告張美慧、陳萬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79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79% +3.79%=4.58%）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【借據第二條】；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【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四條】。詎被告萬勝鴻公司辦理停止營業，又於他行庫之授信被該單位通報發生逾期，發生債信

不良情形，依所簽訂借據暨約定書第五條第（二）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1,458,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文在卷可證，堪予採信，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其連帶債務。

五、結論：

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1	1,458,083元	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8%	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